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32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147633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力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传真	020-22211018
电话	020-22211007、020-22211010
电子信箱	director@xph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辅之医疗器械、软饮料、少量西药产品及医药流通等业务。同时，公司重点瞄准精准医疗产业，对细分领域深度钻研，开发针对肿瘤的特异性T细胞过继免疫治疗的新方法，以达到集基因诊断和免疫治疗的临床精准治疗综合体。

1、中成药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逐渐形成以抗病毒口服液、板蓝根颗粒、橘红系列中成药为主导的产品体系。抗病毒口服液、板蓝根颗粒为公司中成药传统优势产品，具有较好的产品竞争力；橘红系列产品为公司近年来重点培育产品，业务规模在快速的拓展，其中橘红痰咳液是公司独家品种。公司共有81个产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纳入品种中包括甲类53个，乙类28个，抗病毒口服液、板蓝根颗粒、橘红痰咳液、橘红痰咳液煎膏等均被列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

2、中药饮片业务

近年来，公司通过积极布局中药材生产基地将产业链向上延伸，提升中成药业务的原料自给程度，加强原材料的供应及质量保障，已在宁夏、山西、四川、云南、湖北、广东等地建立了中药材生产基地，利用当地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建立种植基地、加工基地及中药材交易市场，逐步建立“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全产业链，业务产业链齐备，中药材种类丰富，具备了较好的产品多样性。2019年度，公司积极响应参与《国家工信部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与运行，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中药材保障程度会得到逐步提升，中药饮片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拓展。

3、医药流通业务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天济、香雪医药、山西香雪运营，销售品种涵盖各类药品、中药饮片及少量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销售区域以华中、华南地区为主。近年来凭借外延式布局的顺利推进，顺应国家医改及流通政策的变化趋势，加快医疗终端拓展，加强平台搭建，提升终端市场份额。

4、生物制药

公司已建立TCR-T完整的技术平台及工艺，具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TAEST16001注射液是子公司香

雪精准研发管线的第一个产品，TAEST16001针对的靶点是HLA-A*02:01及NY-ESO-1抗原肽组成的复合物，使用无自我复制能力的慢病毒转导自体T细胞，表达NY-ESO-1抗原特异性的TCR，临床PI研究表明，TAEST16001治疗的病人其回输的T细胞在体内能够长时间维持，并体现较好的治疗效果，并于2019年3月获得国内首个TCR-T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目前在开展I期临床试验。

5、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软饮料、医疗器械及西药产品等，单体规模均不大。软饮料主要产品为“金典”沙示、“亚洲”沙示、“亚洲”碧柠、“沙示比亚”等碳酸饮料和豆奶；医疗器械主要为医用胶带、医用导管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西药产品主要为括甲硝唑芬布芬胶囊、头孢羟氨苄胶囊、硝苯地平片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

1、抗病毒口服液

香雪抗病毒口服液作为公司主导产品，是由公司原创的新药，率先应用“中药指纹图谱技术”进行质量控制的纯天然中药配方的口服制剂。中药指纹图谱技术的应用，可以最大限度地保留药品有效成分。公司参与编制的抗病毒口服液国家标准作为生产该类 产品企业的行业规范已收载于2010年及2015年版的《中国药典》，体现了公司在抗病毒口服液的市场地位。

经过对现代化工艺的不断改进，香雪抗病毒口服液已经得到市场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认可：“香雪”商标获评中国驰名商标，“香雪抗病毒口服液”获评广东省名牌和广州市名牌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香雪抗病毒口服液同时也是广东省优质优价品种，并入选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突发公共事件中医药应急专家委员会、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组织编写的《流行性感冒与人感染禽流感诊疗及防控技术指南》。

2、橘红系列

广东化州橘红药材是化州特有的道地中药材，具有散寒燥湿、利气消疾、止咳、健脾 消食等功效，药用价值显著，具有广泛的市场认可度。香雪橘红系列中成药以化州橘红药材为主要原料，具有良好的理气化痰、润肺止咳功效，主要包括橘红痰咳液、橘红痰咳煎膏、橘红痰咳颗粒、橘红梨膏、橘红枇杷片等产品，其中橘红痰咳液是公司独家品种。

报告期，完成了化橘红药材药典标准、广东省炮制规范、广东省食用安全地方标准、道地药材认证标准、中华中医药学会团标的调研、标准起草、上会答辩、咨询调研汇报及进度跟进工作，增强了橘红产品的行业影响力和权威性。

3、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根据辩证施治及调配方剂、制剂的需要，对中药材进行加工炮制，加工成具有一定形状、规格的制成品。中药按其是否经过加工或加工程度不同可依次分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个环节，中药材经过种植、采摘、捕获后还需经一系列炮制加工才能成为可熬制汤剂入药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经进一步加工可成为可直接服用的中成药。中药饮片是中医临床方剂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中成药的基本原料，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中医临床疗效的体现。公司及子公司沪谿药业、湖北天济是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经营主体，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生产工艺、质量检验及质量控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中药材基地对中药材良种选育、繁育、生产栽培、采收加工、包装运输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宁夏中药材基地主要涉及枸杞、黄芪、黄芩、党参、甘草、柴胡和板蓝根等；山西中药材基地主要涉及连翘、蒲公英等；云南中药材基地涉及重楼、附子、玛咖等中药材；广东中药材基地主要涉及化橘红。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方面

公司中药材的采购由供应链系统下设的物料采购部统一负责，每月由销售部根据当月的销售进度编制计划下达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产成品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中药材库存下达采购计划给物料采购部，由物料采购部执行。

物料供应商须经质量评估小组现场评估，合格者列入《主要物料供应商名册》方能采购。对于需求量大、经常使用的原材料的采购，公司根据原材料产地及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供应保障能力、到货的及时性、货款结算条件、售后，服务情况等条件进行确定，并与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能够得到稳定、高品质的物料供应。对于一些能够长期存放、价格和供应波动比较大的资源性原材料，公司也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大量采购，以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子公司沪谿药业和湖北天济的原材料由其自行采购，一般由采购经理根据公司所需计划单对采购品种分为战略采购和日常采购分类，具体采购模式有战略招标采购、日常招标采购和零星询价采购。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依照“按时、按质、按量”的原则对药材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在年终实行综合评价，基本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采购渠道方面，公司中药材采购包括产地直接采购和市场化采购。

2、生产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GMP的要求，按照国家药品质量标准，以产品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GMP生产岗位操作规程为准则依法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工艺管理、调度由生产计划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成品库存情况于当月底编制好下月需货计划，需货计划上报公司批准后

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需货计划结合生产实际情况，组织生产。物料及成品仓库必须每月设立原料、物料等的库存，物料及成品仓库根据生产计划、物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作业计划做好物料申购工作，保证生产正常运转，保持常规生产品种所需物料的库存量。物料、成品库存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部门与销售部门，库存成品及时出库。

3、销售方面

公司中成药业务的销售模式，由经销商模式逐步向自营销售直接管理终端客户（如医院、连锁药店）进行转变，追求对销售终端的直接掌控。目前，对于大型的连锁药店、医院等重要销售终端，公司实施自建团队精细化推广、直接销售终端的模式，在配送环节选取具备健全终端配送网络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对于自建团队目前难以全面覆盖的小型连锁、单体药店，公司仍采用经销模式。随着国内连锁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自建营销管理体系的完善、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应用，公司“自主精细化推广、自主销售终端、自主管理终端”模式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将大幅提高。

（四）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年度经营目标，公司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业务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取得较快增长；进一步优化了资产与负债结构，提升了运营效率，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获得了子公司广州香雪空港跨境物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收益。

（五）行业状况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与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医药产业是国家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中国制造2025》都将发展生物医药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民健康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疗资源、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健发展。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中医药发展，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文化灿烂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五千年优秀文化历史沉淀的结晶，传承和发扬中医药事业已成为基本国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近年来，中医药政策红利频出，涉及中医药产业链所有环节，既有上游药材种植与保护环节的规划及政策，也有中游药材流通及贸易环节的政策与意见，更有在终端对中医药大力发展的规划。

第72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通过了起源于中医药的传统医学纳入《国际疾病分类第11次修订本》；《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确定了中医药需要发展道地药材的总思路：“建设一批

设施标准、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创新力强、规模大的中药企业集团，创响一批有信誉、有影响的中药知名品牌，努力提升中药材质量效益和产业竞争力”；《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业绿色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明确提出：“大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扩大中药材种植和贸易”；《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加强中药新药创新能力建设，大力发展优质中药，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国际、国内对中医药的发展日益重视，中医药的国际化发展获得了更多的空间。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制定，预计到2020年，中国健康产业产值将达到8万亿，到2030年达到16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至2020年，我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将突破3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20%。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更多人民群众开始关注养生保健，各类中成药需求在不断增大，未来我国中医药行业具有强大的潜在发展空间。

2、中药行业基本情况

作为我国传统优势产业，中药具有天然、毒副作用小、分布广、产量大、底蕴深厚等优势。传统意义上的中药产业包括三大部分，即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构成了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且存在较为明显的上下游关系。其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原料；中药饮片以中药材为原料，经过炮制加工后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中药饮片与中药材的最大区别在于是否经过了炮制工艺；中药饮片经进一步加工后可成为可直接服用的中成药，中成药按剂型分类可分为括丸剂、散剂、煎膏剂、丹剂、片剂、颗粒剂、胶剂、胶囊剂、合剂、酒剂、酏剂、雾剂、注射剂、气雾剂等类别。

3、中医药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中药饮片涉及到中药材采购，由于药材品种不同，适合其生长的环境、生长周期和存储周期差别较大，因此中药饮片部分品种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及中药饮片，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上游行业	主要产品	下游行业
中药材贸易商、中药材种植基地、药农	中成药	医药连锁药店、医药商业企业
中药材种植基地、药农、中药材贸易商	中药饮片	医疗机构、医药商业行业、中成药生产企业

中药材是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中药材的价格和品质关系到中成药制造的成本和质量。我国

中药材资源种类丰富，储量巨大，但近年来部分中药材的分布范围趋于缩小，蕴藏量减少，且部分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对中药制造企业的正常经营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持续开展中药材种植，并大力推进GAP中药材基地建设，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制药企业的下游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医院及医药零售终端。其中医院是处方药最主要销售场所，非处方药在零售终端（包括大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销售占比不断增加。医药流通企业则在产品流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随着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流通领域正逐步走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经营，行业结构也不断优化，公司中药饮片下游客户以各地的中医院为主，医院客户是中药饮片行业的优质客户，需求量大、质量要求严格、价格敏感性较低，为销售增长提供了稳定的渠道保障。

4、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非处方药品管理推动中药市场发展

自药品分类管理实施以来，我国非处方药市场发展迅速，随着人们健康知识水平的提高和保健观念的变化，居民更加愿意对自我判断的轻微疾病和慢性病的康复及预防进行自我药疗，我国非处方药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我国OTC药品中，中成药销售比例占绝对优势，OTC市场的发展将是中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②中药养生保健优势明显

中药养生保健指医药企业利用自身的药品品牌和品种，在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等领域拓展业务空间。中药向养生保健的发展为中药在治疗之外开辟了新的空间，中药养生保健充分利用中医药重在预防保健、“治未病”的特点，为急剧膨胀的亚健康人群提供各具特色的产品，是中药行业发展的新趋势。目前保健产品领域监管相对宽松，给拥有资源和具有一定营销渠道的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86,199,516.85	2,504,252,347.86	2,504,252,347.86	11.26%	2,187,317,438.23	2,187,317,4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514,355.43	56,439,310.90	56,439,310.90	35.57%	65,939,178.02	65,939,17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01,168.28	-46,041,461.71	-46,041,461.71	42.01%	-152,002,443.89	-152,002,4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019,533.94	91,238,235.40	91,238,235.40	-9.01%	109,533,184.46	109,533,18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9	33.33%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09	33.33%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64%	1.64%	0.57%	1.92%	1.9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8,461,663,266.05	8,625,609,051.81	8,625,609,051.81	-1.90%	9,240,686,910.78	9,440,686,9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8,413,857.43	3,430,590,952.90	3,430,590,952.90	1.69%	3,461,903,105.18	3,461,903,105.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永辉、徐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2号），指出公司2017年末对有关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导致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资产类科目、负债类科目分别少计2亿元；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梁谦海、王文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1号），指出其未识别出公司有关生物岛A线以北AH0915002地块的土地价值分摊错误，使得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少计3,603.39万元、“在建工程”金额多计3,603.39万元。经公司自查，确认存在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327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重新梳理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327号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保留意见内容，根据所涉及事项启动自查工作，同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保留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和补充了对外借款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相应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2,959,215.50	671,833,335.49	658,406,837.77	803,000,1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1,158.89	24,971,599.34	36,289,073.51	-15,677,47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9,195.73	-2,503,150.30	32,252,251.37	-66,859,4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87,505.12	134,223,225.38	41,583,411.71	35,200,401.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4%	226,488,046	0	质押	218,418,585	
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26,832,260	0			
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8,982,080	0	质押	2,08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4,566,26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0,002,500	0			
汤亮	境内自然	1.34%	8,068,45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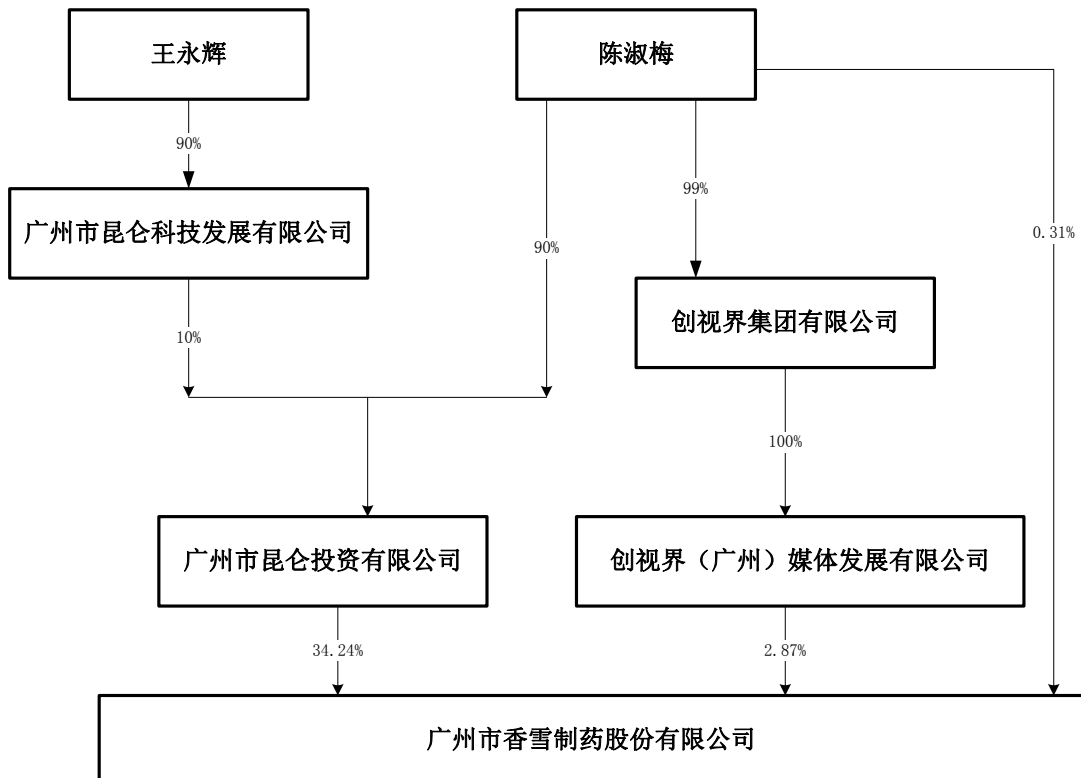
	人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7,810,147	0		
华夏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3,533,500	0		
黄学应	境内自然人	0.52%	3,453,456	0		
庞赫	境内自然人	0.45%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中，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与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制药 01	112610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7,900	5.6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制药 02	11262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0,000	6.1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制药 01	112695	2021 年 05 月 02 日	20,000	6.3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报告期内，17 制药 01 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支付了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5.6 元（含税）/张，支付了回售债券 3,210,000 张的本金。</p> <p>17 制药 02 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支付了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6.1 元（含税）/张。</p> <p>18 制药 01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支付了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6.38 元（含税）/张。</p>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10月1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7]186号），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2017年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

2017年11月1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7]1772号），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2017年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4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8]360号），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2018年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5月2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8]684号），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7制药01”、“17制药02”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6月2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9]1323号），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7制药01”、“17制药02”、“18制药01”信用等级为AAA。

上述评级报告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21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0日、2019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1.41%	53.48%	-2.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96%	8.28%	0.68%
利息保障倍数	1.36	1.37	-0.7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医药行业延续深化医改，以“调结构、强基层、严监管”为核心思路，医疗领域改革节奏加快；“4+7”集采及联动快速推进，国家医保标准化工作正式启动，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推进，市场监管趋严，产业升级加速，医药行业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面对新的行业形势，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战略规划，凝聚产业力量提质增效，围绕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应对行业政策变动与企业经营环境变化，实现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619.95万元，同比增长11.26%；利润总额11,707.68万元，同比增长4.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1.44万元，同比增长35.57%。其中，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4,548.29万元，同比增长29.01%；中药材业务营业收入共计114,63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94%；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共计64,54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1%；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01.95万元，同比减少9.0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1%，较上年同期增长0.5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46,166.33万元，较期初减少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8,841.39万元，较期初增长1.69%；所有者权益为411,165.17万元，较期初增长2.48%；资产负债率为51.41%，较期初降低2.07%。主要工作如下：

1、整合营销资源，持续推动渠道建设

公司密切关注医改政策调整，顺应市场变化，根据市场现状和营销模式转型要求，通过构建多模式、多渠道、多点突破的营销体系，加强市场调研和数据分析，重新调整和布局销售队伍，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持续推进营销能力建设和产品知识、营销技能的培训。以消费者为中心，满足健康需求，建设领导品牌，实行了“两优两创一聚”的市场推广策略，通过事件营销、线上广告、线下动销、创新探索等方式进行传播推广：开展了146场大型、588场小型的线下品牌体验动销路演活动，强化了店员/消费者教育，以促

销转型动销，从预防、治疗做产品延伸，增加消费者粘性，提升销售；与此同时，布局线上培育市场，与阿里、京东、美团等平台电商深入合作，开发各电商旗舰店，制定了抗病毒口服液、橘红系列、颗粒剂系列、家庭常备药箱计划等产品链进行整体推广，参与各种促销活动增加产品曝光率，实现了新开发连锁店网点覆盖率和销售的整体增长。

2、稳步推进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保障原料供应

公司结合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需求，通过上游中药材种植业务的投入，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全面拓宽种植区域和品种，推进基地的建设，并实地考察对规范化种植品种的管理，最大程度保留品种的有效成分与功效。通过自建种植基地，保障部分药材稳定供应，有助于平抑部分原料的价格波动，也从源头上保证了药材质量。

产业园基地建设方面：四川基地毒性饮片车间和普通饮片车间改造工程已全部完成；宁夏产业园一期建设，已开始试生产；云南基地进行了大宗道地药材产地调研，包括种植规模、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筛选优质供应商。为满足日常销售经营的产品供应，必要时准备战略采购备货和加工原料收购奠定了基础，培育未来经营发展中的特色大品种，主要调研品种为附子、茯苓、当归、桔梗、木香、白扁豆、三七、川乌等；山西基地培育了经营的四大品种：连翘、蒲公英、地黄、黄芩；香雪德庆南药产业园入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立的道地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道地南药橘红中药大品种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了国家级的项目支持。

在稳步推进上游资源建设的同时，也加大了对中药饮片下游业务的拓展。利用互联网技术、现代物流技术、传统中药制剂配制技术，构建了“互联网+物联网+传统中医药”的香雪智慧物联中药配置中心，为医院提供代煎、中药饮片、秘制膏方以及丸剂配送服务，为广大市民提供中药煎煮、膏方等传统制剂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服务，拓展了中药资源业务的同时，也得到了市场良好的反响。

3、创新药品研发和引进相结合，丰富产品组合

公司在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多渠道创新研发战略指导下，聚焦新疗法、新技术，着力推动新药研发与引进的双线并进：公司子公司香雪精准自主研发的TCR-T免疫细胞治疗取得了重大进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TAEST16001注射液新药临床注册申请已获得国内首个临床试验许可，目前已启动I期临床试验，TCR-T新药研发获得了阶段性成果，巩固完善了公司在TCR-T免疫细胞治疗领域的地位，丰富了公司在抗肿瘤药物领域的产品线；同时，公司与ATHENEX,INC.签署了《授权协议》，就其在研产品口服紫杉醇、口服伊立替康和KX2-391软膏的研发、商业化进行合作，丰富公司的癌症产品组合，与现有研发的品种形成注射剂型、口服剂型和外用剂型的全覆盖，满足更多患者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精准医疗业务发展，丰富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强化公司研发实力，提高长期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4、深化管理，优化机制提升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建立治理规范、协同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控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报告期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进一步奠定了基础，第八届董事及现任高管均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和观点，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严格预算、精控成本、完善财税制度，提升财务信息服务质量等举措健全内部约束机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增收节支。

公司在规范治理的同时，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控制和风险防控，重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投资者关系建设与管理，通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和及时、高效地将公司信息传递给市场和利益相关方，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执行过程中的实际管控，促进各业务部门更加紧密协调，使内部控制形成制定、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采购和生产质量方面，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法定标准：聚焦战略采购，以项目形式持续推进供应链整体优化，强化采购分析，提升采购专业度，有效支持采购寻源降本工作；生产部门严格按照规程生产操作，质量控制部对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中间品、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检定，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个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各项工艺参数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全过程实行偏差、变更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保证持续稳定地生产出优质的产品。公司定期对质量管理过程进行回顾，组织开展各项自检工作，采取改进措施，强化药品安全性监测和风险管理能力，并持续加强员工专业知识和质量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在各部门内部进行集体学习讨论，确保生产、质量管控、储存、流通各环节规范运作。

5、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构建长效激励机制

持续秉承“厚生、臻善、维新”的核心价值观，不断创新人才培育机制，合理有效配置人才资源，根据业务的差异性不同业务领域的的能力需求，制定差异化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体系，使员工队伍更为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共203人，授予了8,767,604股限制性股票，建立和完善了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

为实现管理的转型和提升，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2020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管理运营、制度化体系建设，更加重视人才的引入和培养，通过不断加强人员培养以及团队建设，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梳理内部制度和流程，逐步实现公司发展的系统化、工程化建设，探索并建设适合自身特点的企业发展内部生态系统。

6、务实经营回馈社会

公司继续加大在社会责任方面的投入力度，履行一个企业的公民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大众：针对咽喉炎高发群体—教师人群，组织了“为爱发声，致敬生活中的好老师”的公益捐赠活动，为广大教师免费赠送治疗咽喉炎等呼吸道疾病的香雪橘红系列产品，用行动守护教师群体咽喉健康；参加广州市慈善会主办的““微心愿 善暖万家”2020年新春慰问活动”，为社区困难群众送上“香雪福康包”和“爱心餐券”；春运期间携手腾讯公益、广东省人社厅等公益组织，连续四年开展了《2019香雪制药“爱·回家”春运公益行》活动，组织爱心专列为广大农民工免费送高铁票，同时在候车厅及爱心专列上安排医生为返乡的乘客现场义诊，以应对途中所发生的医疗问题，为每一位乘客送出香雪新春健康福袋，在流感高发期呵护健康，确保大家能够健康安全到达家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序号	研究项目	研究进度	类别	运用领域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用于治疗脑胶质瘤的小分子药物KX02新药的研发	已启动临床，目前正在入组病人	新药研发	恶性脑胶质瘤的治疗	是公司新药开发和技术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2	用于皮肤创伤无疤痕愈合的siRNA新药（STP705）的研发	已经获得原料药和制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正在进行开展I期临床的准备工作	新药研发	STP705能够有效抑制受损组织细胞内致炎症因子表达，加快伤口愈合速度，减少愈后疤痕生成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3	高亲和性T细胞受体（TCR）细胞治疗的研究	正在进行开展I期临床工作	新型医疗技术的研发	实体肿瘤细胞免疫治疗	巩固完善公司在TCR-T免疫细胞治疗领域的地位、丰富公司在抗肿瘤药物领域的产品线
4	广谱防治呼吸道病毒感染合成多肽药物P9类多肽新药的研发	已完成基础研究，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准备	新药研发	呼吸道病毒感染的防治	是公司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5	组分中药—双龙	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药研发	心血管病的治疗	增加公司中药产品品

	保心方新药的开 发	理总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 验批件》（批件号： 2018L02429），正在进行临 床前准备			种、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	--------------	--	--	--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病毒口服液	290,936,391.95	14,471,705.24	47.94%	18.98%	22.72%	3.17%
橘红系列	257,096,665.00	18,414,599.77	54.09%	20.29%	14.82%	-0.28%
中药材	1,146,302,024.67	54,071,545.67	25.74%	23.94%	-0.18%	-4.8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

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2,902,274.84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35,702,788.2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0,052,091.09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31,383,670.22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775,814.82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5,592,998.7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6,546,318.96 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不适用	不适用
（3）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11,899,644.95 元。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6,719,751.49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23,337,013.6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3,337,013.63 元。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51,296,578.3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251,296,578.30 元；留存收益：增加 42,500,00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42,50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5,796,578.3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5,796,578.30 元；留存收益：增加 42,500,00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42,500,000.00 元
(3)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减少 62,902,274.84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62,902,274.84 元。	应收票据：减少 3,775,814.82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775,814.82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0,107,401.8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0,107,40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337,01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337,013.6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2,902,274.8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902,274.8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35,702,788.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35,702,788.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38,461,323.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38,461,32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 工具)	251,296,578.30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1,296,578.3 0
-----------------------	-----------------	----------------	--------------	-------------------------	--------------------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06,606,145.8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06,606,145.8 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75,814.8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75,814.8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592,998.7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592,998.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54,131,313.9 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54,131,313 .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 工具)	45,796,578.30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796,578.3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 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107,401.81	650,107,401.81			
交易性金融资	不适用	23,337,013.63	23,337,013.63		23,337,013.63

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23,337,013.63	不适用	-23,337,013.63		-23,337,013.63
应收票据	62,902,274.84		-62,902,274.84		-62,902,274.84
应收账款	835,702,788.22	835,702,788.2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2,902,274.84	62,902,274.84		62,902,274.84
预付款项	58,276,790.23	58,276,790.23			
其他应收款	1,138,461,323.11	1,138,461,323.11			
存货	590,062,127.19	590,062,127.1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10,843,835.62	10,843,835.62			
其他流动资产	548,892,312.31	548,892,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918,585,866.96	3,918,585,86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251,296,578.30	不适用	-251,296,578.30		-251,296,578.30
长期股权投资	114,896,861.89	114,896,861.89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不适用	251,296,578.30	251,296,578.30		251,296,578.30
固定资产	1,855,002,574.71	1,855,002,574.71			
在建工程	827,985,178.73	827,985,178.73			
生产性生物资 产	428,995.90	428,995.90			
无形资产	687,217,755.86	687,217,755.86			
开发支出	91,133,221.39	91,133,221.39			
商誉	644,666,817.97	644,666,817.97			
长期待摊费用	15,558,225.36	15,558,225.36			
递延所得税资 产	31,449,421.81	31,449,421.81			
其他非流动资 产	187,387,552.93	187,387,55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7,023,184.85	4,707,023,184.85			
资产总计	8,625,609,051.81	8,625,609,05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3,100,000.00	1,463,100,000.00			
应付票据	20,052,091.09	20,052,091.09			
应付账款	431,383,670.22	431,383,670.22			
预收款项	63,239,040.76	63,239,040.76			
应付职工薪酬	25,358,877.81	25,358,877.81			
应交税费	23,266,639.02	23,266,639.02			
其他应付款	343,135,835.11	343,135,835.1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852,900,000.00	852,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22,436,154.01	3,222,436,15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200,000.00	212,200,000.00		
应付债券	1,096,219,269.40	1,096,219,269.40		
长期应付款	9,406,972.20	9,406,972.20		
递延收益	58,556,952.36	58,556,95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21,106.46	14,521,10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0,904,300.42	1,390,904,300.42		
负债合计	4,613,340,454.43	4,613,340,454.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1,476,335.00	661,476,335.00		
资本公积	2,134,325,630.29	2,134,325,630.29		
减：库存股	71,886,299.96	71,886,299.96		
其他综合收益	3,256,094.78	-39,243,905.22	-42,500,000.00	-42,500,000.00
盈余公积	92,998,625.33	92,998,625.33		
未分配利润	610,420,567.46	652,920,567.46	42,500,000.00	42,5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0,590,952.90	3,430,590,952.90		
少数股东权益	581,677,644.48	581,677,64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2,268,597.38	4,012,268,59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25,609,051.81	8,625,609,051.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606,145.86	306,606,145.86			
应收票据	3,775,814.82		-3,775,814.82		-3,775,814.82
应收账款	35,592,998.79	35,592,998.7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775,814.82	3,775,814.82		3,775,814.82
预付款项	9,391,157.69	9,391,157.69			
其他应收款	2,254,131,313.90	2,254,131,313.90			
存货	90,928,157.57	90,928,157.57			
其他流动资产	477,024,263.03	477,024,263.03			
流动资产合计	3,177,449,851.66	3,177,449,85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796,578.30	不适用	-45,796,578.30		-45,796,578.30
长期股权投资	2,020,386,565.65	2,020,386,56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5,796,578.30	45,796,578.30		45,796,578.30
固定资产	1,152,877,306.03	1,152,877,306.03			
在建工程	247,079,691.28	247,079,691.28			
无形资产	264,265,943.06	264,265,943.06			

开发支出	28,099,143.92	28,099,143.92		
长期待摊费用	1,189,617.08	1,189,61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71,793.74	22,771,7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59,811.54	75,459,81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7,926,450.60	3,857,926,450.60		
资产总计	7,035,376,302.26	7,035,376,30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000,000.00	1,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56,546,318.96	56,546,318.96		
预收款项	8,048,560.88	8,048,560.88		
应付职工薪酬	8,315,903.61	8,315,903.61		
应交税费	301,085.42	301,085.42		
其他应付款	570,871,446.42	570,871,44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200,000.00	789,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73,283,315.29	2,673,283,31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800,000.00	147,800,000.00		
应付债券	1,096,219,269.40	1,096,219,269.40		
长期应付款	7,837,000.00	7,837,000.00		
递延收益	18,372,958.84	18,372,958.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229,228.24	1,270,229,228.24		
负债合计	3,943,512,543.53	3,943,512,543.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1,476,335.00	661,476,335.00		
资本公积	2,146,093,426.09	2,146,093,426.09		
减：库存股	71,886,299.96	71,886,299.96		
其他综合收益		-42,500,000.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盈余公积	92,998,625.33	92,998,625.33		
未分配利润	263,181,672.27	305,681,672.27	42,500,000.00	42,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1,863,758.73	3,091,863,75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5,376,302.26	7,035,376,302.26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永辉、徐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2号），指出公司2017年未对有关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导致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资产类科目、负债类科目分别少计2亿元；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梁谦海、王文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1号），指出其未识别出公司有关生物岛A线以北

AH0915002地块的土地价值分摊错误，使得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少计3,603.39万元、“在建工程”金额多计3,603.39万元。经公司自查，确认存在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州香雪空港跨境物联有限公司	92,973,000.00	51.00	出售	2019/1/24	收取股价对价款	44,411,568.04	49.00	50,960,000.00	89,327,000.00	38,367,000.00	按处置时公允价值同比例计算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合并范围新设立二家全资子公司：广州香雪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范围新设立三家全资孙公司：化州市宝鼎化橘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粤王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协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一）1、企业集团的构成。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2020年5月19日